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羽田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冠廷

黃 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39萬4,59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本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18頁、第23頁、第25頁），此係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

01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3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04 24條及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
05 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06 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07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羽田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羽田公
09 司）於114年4月8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4647號函文解
10 散，嗣經羽田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推選劉冠廷為清算人，辦理
11 清算事務等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附卷可
12 稽（本院卷第33頁、第39頁）。另羽田公司迄未向公司所在地
13 法院即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本院電腦管制資料查詢表
14 附卷可按（本院卷第81頁）。是依上開說明，羽田公司迄今
15 尚未完結清算程序，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
16 力，且應以清算人劉冠廷為羽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8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羽田公司邀被告劉冠廷、黃桃（以下逕稱其名，
21 與羽田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3月25日與原告
22 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
23 書，借款額度為280萬元，額度動用期間：自113年3月27日
24 起至118年3月27日止，其後羽田公司於113年3月27日出具借
25 據借款2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8年3月27
26 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利率
27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
28 息（下稱系爭借款）。詎料羽田公司於114年1月起未依約還
29 款，依據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系爭借款已視同到期。經
30 原告以羽田公司存款抵銷系爭借款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
31 1月27日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欠本金239萬4,590元及其利

01 息、違約金未蒙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1 符之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
12 息補貼）契約書、借據、帳欠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3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
14 （本院卷第11至31頁、第7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
16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揆
17 諸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21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4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25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
26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27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28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29 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
30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31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01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02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3 (三)、經查，羽田公司邀約劉冠廷、黃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
04 系爭借款，惟羽田公司自114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
05 務，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羽田公司未清償之借
06 款視為全部到期，羽田公司負有返還尚未清償系爭借款本
07 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劉冠廷、黃桃為本件消費借貸
08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9 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10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張育慈